

“一网通办”再深化 “证照分离”再提速 服务模式再创新 市场监管部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

■记者 徐晓雯 通讯员 胡颖颖 吕彦君

办理“最多跑一次”许可事项 12914 件,食药证照联办 851 件;快递证照 588 件,新增市场主体 4093 户;截至 6 月 26 日,全市共有在册市场主体 58708 户,其中企业 17967 户、个体户 40741 户,注册资本 1601.88 亿元。

今年以来,市市场监管局继续扎实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通过推进企业开办“一日办”,全面实行企业注册便利化,以及推进证照联办、推广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应用等,简化登记流程,压缩登记时间,提高登记效率,着力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

“一网通办”再深化 提升企业群众办事便利度

“多亏了‘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让我们在疫情时期也能跨省市成功办理营业执照。”上海美邑新材料有限公司负责人刘冰在平湖“长三角一网通办”服务专窗顺利领取注册在青浦的营业执照后,对市市场监管局的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赞不绝口。

刘冰是上海人,2019 年开始在我市曹桥街道开办生产新材料的企业。近期因业务关系,需在上海青浦开设一家贸易公司经销自己企业的产品。前期由于受到疫情的影响,加上长期工作、生活在平湖,刘冰往来两地受阻,前往青浦办理营业执照的计划也不得不被搁置。

前些日子,曹桥市场监管所所长王俊杰在开展复工复产服务过程中,得知了刘冰的这个难题,便第一时间联系了市场监管局注册科。注册科对此高度重视,迅速行动,立马建立服务微信群,详细了解该公司想要申请的企业类型、经营范围、股东等情况。确认企业需求后,又及时与青浦区市场监管局取得联系,两地通过线上沟通,迅速理顺“收受分离、异地可办”的工作思路,最终在双方的协同合作下,刘冰顺利取得了营业执照。

记者了解到,这也是我市自长三角“一网通办”平台建立以来的首次尝试,是两地市场监管部门通力合作、深化服务的拳拳心意,也是“互联网+政务服务”高效便民的充分体现,标志着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从梦想照进现实。据介绍,按照加快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的要求,以及长三角地区政务服务“一网通办”试点浙江省实施方案的具体部署,该局还为专窗配备了扫码枪、读卡器、高拍仪等硬件设施。同时,组织政务服务大厅自主服务区工作人员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一网通办”线上专栏,提供办事智能引导、在线申报、进度查询、物流递送及跟踪、常见问题解决等服务。此外,该局加强专窗人员业务培训,利用午休时间,分 9 期对专窗工作人员进行了商事登记受理的系统性培训,更新了培训审批业务新规新政,为相关企业来办理异地登记打好基础。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国家战略,也是实际所需。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加大长三角‘一网通办’宣传推介力度,倾听企业需求,全力做好企业和个体户的开业、变更、注销等全环节、全事项服务,实现异地办理营业执照,为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更优质的营商环境。”市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孙晓云说。

“证照分离”再提速 让企业群众不再多跑腿

“喂,您好!我刚刚已经提交了相关材料,麻烦你们帮忙审核一下。”近日,当湖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市场监管窗口接到了这样一个申请营业执照的电话。据介绍,这是一家正在申请办理营业执照准备开业的服装网店,店主通过“浙里办”政务服务平台,申请了个体工商户开业登记,并在网上填报了相关信息、上传了申请营业执照的相关必备材料。“为持续统筹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我们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改革,着力推进涉企‘一件事’全流程‘最多跑一次’。”当湖市场监管所工作人员介绍说,所谓个体户全流程办理,就是申请人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申报个体户开业、变更、注销等事项并上传相应材料,市场监管所(分局)初审通过后,向申请人发送初审通过要求网上确认签字;申请人完成确认签字后,市场监管所(分局)再复审通过,并由平台向申请人发出领取营业执照短信,可以选择自行来取或者邮寄到家中。只要资料真实齐全且按照步骤规范填写,一般情况下都能顺利通过审核,最快一日之内就可以拿到营



业执照。

像这样完成“证照分离”全流程办理的企业,在当湖街道不在少数。平湖市湘满盈餐厅属个体工商户,于今年 3 月 5 日向当湖市场监管所提交了申请,该所当场受理当场审批,申请人当天就领取了营业执照。由于餐饮企业还涉及到现场检查,该所工作人员在审核过相关资料后,立即进行了现场核实。目前,该餐饮公司已顺利拿到餐饮许可证。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进一步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市场监管局积极履行牵头职责,结合我市实际制订了《平湖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清单同步发布、方案同步制订、全市同步实施”的要求,于今年 1 月 1 日起,在全市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工作,对我市所有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行全覆盖清单管理,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改革,全面提升“证照分离”改革成效。目前,我市已有 309 家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享受到改革红利,又快又方便地开始营商活动。

服务模式再创新

真正与群众肩并肩贴心

“我年纪大,表格看不清楚,多亏工作人员帮我填写。这样的服务真贴心!”仅 10 分钟,市民黄先生就办好了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审手续,对市场监管部门新的服务模式连连称赞。

为进一步减少群众办事距离感,增强窗口服务体验感,全面提升办事效率和网办率,日前市场监管局商事登记窗口探索

创新,推出了“肩并肩贴心”服务新模式。受理人员从柜台内走到柜台外,由原来的传统“面对面”窗口受理模式转变为与群众“肩并肩贴心”帮办服务模式,办事过程中全程坐在办事群众旁边“一对一”、手把手指导并协助办理。目前,日均为 30 余人提供了咨询、助办服务,解决了办事群众不会操作电脑、申报内容填写不规范、材料上传不完整等问题。

“这样的服务模式,不仅拉近了我们与群众的距离,增强了群众的办事体验感,还有力促进了全程电子化登记系统网办应用,提高了办事效率和网办率。”市场监管局注册科科长俞连芳向记者介绍说。今年以来,虽然受疫情影响,但仍有 767 户(次)企业完成了网上设立申报,网上申报率达到 94%以上;有 1185 户(次)企业完成了网上变更申报,比例明显增加。



与此同时,为进一步服务商家,优化营商环境,该局合并企业注册登记程序中的审查环节与核准环节,对 15 种企业登记事项实行“审核合一制”。审核员应当在公开承诺时限内核准办结,符合当场登记条件的,当场办结。该局更是率先提出“企业开办环节 4 小时办结”的要求,进一步提高办件效率,优化营商环境。

此外,在去年实现“办理流程三环节压缩、公章刻制政府买单”的基础上,今年该局更是将企业开办“一日办”工作覆盖至我市所有镇街道,在经开、新埭、新仓、独山港 4 个分局申请办理的公司登记“一日办”办件,也由政务服务大厅窗口将执照、公章、发票统一集中出件,减少了申请人往来市区与各镇街道的麻烦。截至目前,该局共办理企业开办“一日办”公章刻制费用政府买单 255 户,为企业减免开办费用 8.9 万余元。

特种设备安检培训

近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全市 30 多家企业的 110 多名特种设备管理员、压力管道巡检员,在独山港镇举行压力管道年度检查培训。

本次培训特别邀请嘉兴市特检院专家作《如何开展压力管道年度检查》专题讲座。此次培训突出学习的针对性,对现场检查中遇到的技术难点问题进行了分析。通过培训,使大家对标准规范、设备实操、报告数据等有了清晰的认识,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摄影 郑永良

监管资讯

市政协民主监督组督查 农贸市场环境整治情况

■通讯员 马慧兰

日前,市政协“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民主监督组对我市农贸市场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开展专项集体民主监督。

民主监督组首先来到前港农贸市场、东升农贸市场进行了现场视察,对市场内摊位环境卫生、市场公厕、水池、垃圾桶等基础设施的保洁消毒、垃圾的清运处理,市场内外防鼠、防蝇设施,以及关键部位病媒生物防控措施等进行现场督查指导。

座谈会上,市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吴跃根向民主监督组介绍了有关全市农贸市场环境综合整治行动开展的整体情况。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喻彪围绕实施五大机制,实现五个作用汇报了全市农贸市场提档升级工作及成效,重点汇报了市场环境综合整治情况、存在的问题和接下来的工作。

在现场视察和听取汇报后,民主监督组对我市农贸市场整体建设管理情况和市场环境综合整治情况表示满意,对市场在环境治理、管理考核、人文关怀等方面的创新举措和成效给予充分肯定。同时,就进一步打造线上农贸市场、文明农贸市场、文化农贸市场等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优化服务推进企业工业 产品证后监督检查工作

■通讯员 胡颖颖 丁杰

“服务态度好,工作质量高!”近日,嘉兴星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向市市场监管局送来了一面锦旗,感谢该局在其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换证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指导。

据了解,星越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是一家食品包装产品生产企业,今年 1 月底因公司生产地址变更且原有证书即将到期,该公司申请了证书变更和延续。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告知承诺审批制度,经形式审查合格后,该公司顺利获得了新的证书。但因疫情影响,无法完成原本在作出许可决定 30 日开展的首次证后监督检查工作。

为打消企业顾虑,市市场监管局及时向企业传达了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文件精神,宣传政策措施,引导企业合理复工复产。并于 4 月底对该企业开展了实地核查。对检查中发现的一般不符合内容,现场给予指导,帮助企业及时整改到位,使其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

以案说法

机械五金厂违规使用 问题叉车被处罚

■通讯员 时游

【案情】

2020 年 4 月,市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对我市某机械五金厂进行检查,发现在该厂操作车间内有 1 台叉车正在作业,该厂负责人现场无法提供该叉车有效的检验报告。经执法人员查询系统信息后发现,该叉车最近一次检验结果为不合格。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随即,市场监管局对该企业立案进行调查。

【办理】

经查明,该企业于 2010 年购入该叉车,并于同年投入使用。最近一次由检验机构对该叉车进行的检验结果为不合格。之后,当事人在未对上述叉车再次进行检验并取得检验合格报告的情况下,便再次将该叉车投入使用。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及第四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构成了使用检验不合格叉车的违法行为。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责令该企业停止使用该叉车,并对该企业作出了罚款的行政处罚。

【评析】

特种设备安全与广大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息息相关,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的安全使用管理负有主体责任。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极易造成安全事故的发生,属于严重违法行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定期委托有相关资质的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对本单位的特种设备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经过检修并检验合格后,方能再次投入使用。

【相关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条款:

第三十二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使用取得许可生产并经检验合格的特种设备。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第四十条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届满前一个月向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提出定期检验要求。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接到定期检验要求后,应当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进行安全性能检验。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应当将定期检验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

未经定期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追根溯源积极行动 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

市场监管局扎实开展食品安全大检查

■记者 徐晓雯 通讯员 方芳

连日来,市市场监管局组织人员深入农批(农贸)市场以及食品流通、餐饮食品、食品冷库、高风险冷链食品“物防”等场所开展食品安全和疫情防控大检查,切实保障广大市民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据了解,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巩固前阶段疫情防控和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成果,该局切实按照省委省政府、嘉兴市委市政府关于防范境内重点地区疫情输入的统一部署,以及省市场监管局有关《疫情防控重点食品大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要求等,第一时间成立了以党委书记、局长吴跃根任组长,相关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局相关科室主要负责人员为成员的重点领域食品安全大检查工作专班,启动了食品安全大检查(物防)专项行动。

为强化源头管控,市市场监管局追根溯源,对我市农贸(批)市场、大中型商场超市、便利店等食品流通领域市场主体进行了全面重点检查,督促市场主体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严格查验并留存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购买凭证、合格证明文件,对无法提供有效凭证的,严格执行不得进场交易的规定。同时,要求从业人员认真做好扫码、测温、规范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并做好交易场所的每日消毒、通风、清洁等工作。截至 6 月 25 日,该局累计出动 222 人次,检查各类农贸(批)市场 107 家,商超 250 家。

经排摸发现,我市范围内大型商超销售的三文鱼都是从挪威、智利、法罗群岛等国进口,从上海口岸进关,检验检疫证明齐全。为进一步避免风险,大型商超在接到总部通知后也已主动下架处理了 80 余斤三文鱼。

与此同时,为及时发现并有效控制餐

饮食品方面的风险,该局各监管所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单位也立刻展开行动,全面检查餐饮服务单位原材料进货、食品加工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等情况,重点对餐饮服务单位海鲜、猪牛羊肉的进货查验等情况进行了盘点,确保来源可追溯。要求餐饮服务单位暂不提供海鲜生食菜品,引导多家餐饮服务单位在店堂内张贴“暂停生食海鲜菜品服务”的告示。据统计,截至 6 月 25 日,该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324 次,检查各类餐饮单位 732 次,1 家单位存在进货查验登记不齐全被当场警告处罚。同时,要求并督促“美团”“饿了么”等网络订餐第三方平台下架、停止网上销售生食海鲜食品。

值得一提的是,在高风险冷链食品“物防”方面,我省冷链食品追溯系统(简称“浙冷链”)在全国率先上线,嘉兴市被列为全省先行推广的试点地区之一。市市场监管局积极响应,迅速摸清我市“重点主体”的底数,并第一时间上门指导企业通过“浙冷链”系统录入生鲜冷冻食品“物防”信息。据了解,该系统不仅可以帮助市场监管部门全面掌握冷链食品供应链流向,还可以让消费者扫描该系统提供



的“冷链食品溯源码”,轻松获取冷链食品的产地证明、生产或进口批号、进口商或供货者信息、生产日期、保质期、检验检疫编号等信息,保障消费者权益,促进放心消费。目前,该局已累计出动执法人员 88 人次,指导重点主体 50 家次,“浙冷链”系统激活率达 100%。

“下阶段,我们将继续按照政府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进一步督促各类食品经营场所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农贸市场、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等工作。”市场监管局党委书记、局长吴跃根这样表示。